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賈吉華
被告 郭安秣

被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,68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各項訴訟標的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有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意旨可參。又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確認之訴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意旨即明。

二、原告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55號民事判決、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5號民事判決，得
02 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
03 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執行
04 債權）。原告依執行債權，聲請就被告郭安秣對被告富胖達
05 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案列本院114年度司
06 執字第227356號，經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異議。則
07 原告本案起訴請求確認被告2人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
08 告2人連帶給付30,000元，及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，該2項訴訟標的之訴訟目
10 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
11 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若獲得勝訴判決，其執行債權可獲清
12 償，故應以執行債權結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6日之
13 本息金額為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,682元。

14 三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應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原告逕行起訴，視為
15 調解之聲請。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滿100,000元，免徵調
16 解聲請費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4 書 記 官 葉 愷 茹